

捍立會 除亂象

曾鈺成斷「布」



在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惡意「拉布」癱瘓立法會運作之際，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晨果斷引用議事規則賦予的權力終止辯論環節，避免會議「沒完沒了」，並進入表決議席出缺安排草案逾千項修訂的階段，但單是表決預料亦須三天才能完成。曾鈺成強調，他有責任保證立法會有效運作。

本報記者 汪澄澄 鄧涓 陳錦輝

在獨立的鄭家富和工黨等人加入「拉布軍團」下，即使建制派以「體力換取時間」，通宵開會以求盡快就議席出缺安排草案作表決，但戰況顯然未盡如人意，反對派有意作無休止的拉布。不過，昨晨四時許，戰況終於出現變化，建制派的商界議員黃宜弘提出，外國議會有程序可即時終止議員辯論，認為曾鈺成應參照做法有效主持會議。黃宜弘又稱，早已研究解決拉布之法，他是在忍無可忍下才提出方案。

直指會議不能沒完沒了

曾鈺成回應，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他不認為議員可「無窮無盡、沒完沒了」地延續會議，即使黃宜弘不提出有關建議，他也早已計劃在差不多的時間提出終止辯論，「委員會階段不受發言一次的限制，但不等於賦予議員權利作無限次發言，我想指出，這是不正確的。」他說，議員在辯論中交鋒有助大家清楚雙方對條文的意見，但辯論已花了三十多個小時，客觀看來不能達到該目的，他認為辯論環節應該結束。

表決逾千修訂需時三日

在場的反對派被殺個措手不及，公民黨的吳靄儀要求暫時休會，其他反對派議員也與曾鈺成激辯有關問題。最後，曾鈺成指出，議事規則沒有明文規定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如何作結束，故他按照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議事規則未有規定的程序」，以主席的權力終止辯論環節。立法會在早上九時復會，至中午十二時須終止辯論，並按一千三百多項修訂付諸表決，至下午五時休會時，有九十多項修訂被否決。

不過，由於每項表決需要響鐘一分鐘，單是響鐘已要二十多個小時，再加上表決的時間，估計完成所有表決需要近三十小時，按正常的會議時間，約三日才能完成。一眾反對派更出口術，揚言在未來的不同議案，或有機會再拉布，社民連的梁國雄則已向法庭申請禁制令，要求推翻曾鈺成的裁決；亦有人計劃向曾鈺成提出不信任動議。

主席有責任保立會運作

另一邊廂，反對派不甘突然被「剪布」，多番攻擊曾鈺成的裁決。曾鈺成形容拉布就像零和遊戲，一方勝而另一方就輸，而只有用此方法才可做到平衡，他已經給予反對派議員足夠空間和時間，利用議事規則爭取自身政治目的；但作為立法會主席，他亦有責任保證立法會有效運作，相信公眾亦不希望見到立法會因那些條例草案的審議而癱瘓，因此在適當時機提出終止辯論。

曾鈺成又稱，明白今次的決定會引起很大爭議，稍會虛心接受議員對他的批評，若有反對派議員考慮對他提出不信任動議，他亦準備好在辯論時退席。他不認同立法會主席被賦予「無無限大」的權力，強調主席有責任為拉布事件找一個出路，否則只會令議會工作更趨積壓。

曾鈺成又否認作出終止辯論的裁決是受到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的壓力，強調自己不會受到任何來自議會外的壓力影響。至於人民力量揚言在審議下屆政府架構重組時亦會拉布，曾鈺成說，政府架構重組是一個決議案，討論決議案時，每位議員只能發言一次，相信時間有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表示，政府尊重曾鈺成就終止辯論議席出缺安排草案的裁決，認為他是秉公地依照議事規則控制議會流程。政府會盡快處理過去兩星期已經積壓的議案，向立法會提交及爭取支持。

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出席一個公開場合時回應事件，他表示，相信主席是根據規則辦事，而主席的權力是議事規則規定的，議事規則則是議員所定的，所以這方面他不會評論。

▼昨日仍有不少市民在立法會外聲討反對派無理拉布
本報記者杜漢生攝



►曾鈺成強調，作為立法會主席，他有責任保證立法會有效運作
本報記者 蔡文豪攝



立話你知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立法會主席可以行使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而根據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議事規則未有規定的程序」中指出，對於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立法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立法會主席決定；如立法會主席認為適合，可參照其他立法機關的慣例及程序處理。有法律界人士稱，主席絕對有權因應當時的環境及情況作出裁決。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終止議席出缺安排草案的辯論，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指，作為主席是有權行使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權力，而今次曾鈺成運用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作出裁決也有他的道理，當中一定會有人拍掌或不滿，但相信他已盡量平衡兩方面的意見，並非突然叫停有關辯論，議員不能無了期辯論下去，主席也有必要提出一個辯論時限。

另外，城大專業進修學院學術統籌宋立功表示，由於議員已經拉布超過三十三小時，主席認為他們已充分表達意見及達到其政治目的，所以終止他們繼續辯論，以免阻礙其他「排大隊」的法案審議。他認為，民主黨和公民黨在今次事件上都進退失據，處於一個尷尬的局面，因為如果兩黨在拉布事件上走得太前，處理得不好的話，很可能影響九月的立法會選舉選情。今次曾鈺成叫停拉布，對上述兩黨來說也可說是鬆一口氣，或許他們心裡也暗批人民力量「阻住地球轉」。

《基本法》第72條條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會議；
二、決定議程，政府提出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
三、決定開會時間；
四、在休會期間可召開特別會議；
五、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
六、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立會《議事規則》第92條條文

對於本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立法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立法會主席決定；如立法會主席認為適合，可參照其他立法機關的慣例及程序處理。

議員認同裁決正確

【本報訊】記者戴正言報道：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決定運用權力，終止全體委員審議階段的辯論，不同黨派的立法會議員都表示贊成，認為反對派是企圖以少數壓迫多數，會議始終要完結，反對派不應輸打贏要，無休止的拉布，亦不認同主席權力是「無無限大」。

建聯即時終止辯論的商界議員黃宜弘稱，早在主席批准修訂時已研究解決之法，強調並非要突擊反對派，反而是幫他們了結始終要結束的拉布。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認為，若主席不作出裁決，就會令已延續多時的辯論「沒完沒了」地無限重複，因此主席作出裁決不能形容為「權力無限大」。該黨的葉國謙形容，現時是少數壓迫多數，建制派議員好像被監禁一樣，不能離開議事廳。他希望主席的決定令大家都有機會表達意見，但不會阻礙其他法例的討論。

工聯會黃國健則指出，按曾鈺成的解釋，他的決定是根據事情的發展而定，因此當拉布進入無休止趨勢，主席有責任採取行動讓立法會的工作得以繼續。同屬工聯會的王國興則再寫書法，為一眾通宵留守的議員打氣。

籲反對派勿輸打贏要

經濟動力的林健鋒表示，主席的裁決參考過外國議會的先例，既合乎議事規則，合情合理，且公平和公正。因此，希望反對派不要輸打贏要。

自由黨主席劉健儀指出，按照議事規則，主席有權終止拉布式的辯論。但主席在決定終止辯論前時，需給予緩衝時間，或先諮詢其他黨派等則要再行檢討。

旅遊界議員謝偉俊認為，法例未有賦予主席過大權力，「現時議會內有毒，便應有相對的血清來解毒。」



▲黃宜弘提出，外國議會有程序可即時終止議員辯論
本報記者林良堅攝

工程界立法會議員何鍾泰認為，主席曾鈺成的決定無錯及具合理性。行政會議召集人夏佳理認為可以接受，稱對方理據準確。他不擔心該做法是破壞先例，稱曾鈺成過去主持會議一直公開、公平，做得很好，今次亦不懷疑他的決定。

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則表示，外國有例子是議會主席終止冗長的辯論，香港應優先參照英國下議院的做法，但認為曾鈺成的決定是冒很大的政治風險。

前立法局議員李鵬飛亦認同曾鈺成有權力作這決定，但擔心今次事件影響議會文化。

另外，昨日有出席會議的保安局局長李少光認為，全港市民都鬆了一口氣，不應再浪費時間。又批評拉布的做法對不起選民。